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话、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将组成新的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林腾蛟（董事）

委员：张志超（董事）、陆肖马（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陆肖马（独立董事）

委员：何媚（董事）、刘敬东（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敬东（独立董事）

委 员：陆肖马（独立董事）、何媚（董事）

4、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陈汉文（独立董事）

委 员：陆肖马（独立董事）、林贻辉（董事）

（二）以 9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局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选举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主席，任期三年（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三）以 9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裁 1 名。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张海民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以 9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总裁张海民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陈霓女士为公司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五）以 9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罗瑞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六）以 9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江信建先生、张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四。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095号公告。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臻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096号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总裁简历

张海民，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曾任万科集团北京、深圳万科地产营销总经理，联想控股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星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沿海地产（中国）华东公司总经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张海民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7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二：财务总监简历

陈霓，女，1976年10月出生，福建福州人。199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陈霓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罗瑞华，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国懋财经金融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秘书、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

罗瑞华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江信建，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江信建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龙，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营业部投资经理；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H.60051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87）、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SH.601519）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加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龙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